证券简称：*ST 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将应收江苏省阜宁金沙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债权以 5,9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栖息地商贸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

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美丽生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0%，其主要业务为市政工程、景观施工等的大型综合性整体项目，资金使用量较大，为便于其工程项目的推进以及其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以及后续回购，福建美丽生态拟向其股东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鑫晟”）继续借款，增加借款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总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不超过 8%（具体以实际借款时执行的利率为准），贷款期限以每笔资金到账时起算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福建美丽生态补充流动资金。平潭鑫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该事项不存在担保情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简称：*ST 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八达园林”或“转让方”）将其应收江苏省阜宁金沙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沙湖管委会”）的债权以 5,9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栖息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栖息地”或“受让方”）。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与南京栖息地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就其应收金沙湖管委会的债权进行转让。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债权转让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栖息地商贸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8 日
3、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陈云霞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XET6G34
6、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东宝路 8 号 01 幢 2403 室
7、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纸制品、劳保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电脑配件及耗材、电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工艺品、办公用品、通讯器材、钟表、玩具、仪表仪器、汽车配件、服饰及辅料、建筑材料、餐具、珠宝首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监控设备安装；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情况：自然人陈云霞持有南京栖息地 100%股权，陈云霞为实际控制人。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南京栖息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信用情况：经查询，南京栖息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苏八达园林应收金沙湖管委会的债权，该部分债权长期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58,866,781.20 元。关于该项目债权，江苏八达园林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江苏省阜宁金沙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为被告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9 年 9 月 12 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9 民初 415 号民事判决驳回转让方的诉讼请求。2019 年 11 月 12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江苏八达园林提起的上诉，目前尚未开庭。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债权

标的债权：指截至基准日的主债权、从权利以及由此转化的其它相关权益的通称，即江苏八达园林应收金沙湖管委会的尚未收到剩余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2、债权转让价款

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伍仟玖佰柒拾万元（小写：5,970.00 万元）。

3、付款

受让方应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 3,570.00 万元（叁仟伍佰柒拾万元）至转让方的指定账户中，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 2,400.00 万元（贰仟肆佰万元）至转让方的指定账户中。

受让方签署本《协议》的行为本身即意味着无条件向转让方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原因延迟、拒绝支付或请求返还部分或全部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4、交割

（1）交割的前提条件

转让方和受让方的交割必须以下列条件已获得满足为前提：

①转让方和受让方已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并遵守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交割前应履行的全部承诺和保证；

②受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

（2）交割时间

在标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前，债权文件的原件仍属转让方所有。转让方、受让方应在自转让方将标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之日起的 3 日内完成债权文件的交割工作。

（3）根据上述条款确定交割时间后，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移交相关债权文件。受让方指定人员在转让方人员的带领下，在转让方指定地点共同核对并交割债权文件。债权文件的交割完成以转让方与受让方授权代表签署完毕有关债权文件的书面交接文件的时间为准，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书面交接文件应载明债权文件移交的时间、地点、转让方移交的文件之名称和数量。

（4）受让方指定人员应妥善接受所有转让方移交的债权文件，并签署书面交接文件确认已收到前述文件。因受让方无故未按时接受债权文件而发生的一切风险损失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5、过渡期标的的债权管理

（1）在过渡期内，转让方拥有对标的债权的自主管理、处置权，并按照下列原则管理、处置标的债权：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债权涉及的案件诉讼进行维护，但不得撤诉或未征得受让方书面同意进行和解。

（3）交易基准日之后的逾期付款利息归受让方。

6、声明和保证

（1）转让方声明和保证主要内容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转让方对受让方就标的债权的收益不作任何的保证与承诺。

（2）受让方声明和保证主要内容

受让方保证并承诺，其依本《协议》须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受让方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来源合法的资金。

除转让方故意隐瞒、伪造而产生的瑕疵外，受让方不得对转让方行使追索权。

7、债权通知

转让方于权利转移日后 10 日内，将债权已由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情况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通知金沙湖管委会。

8、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发生违约事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损失及预期利益、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2）如受让方违反其在声明与承诺中所作的保证与承诺，转让方除可以选择依据前述规定要求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转让方损失外，亦可选择解除本《协议》、要求受让方返还标的债权及赔偿转让方损失。

（3）如受让方未依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的，则构成受让方的根本性违约，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并没收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如有）。

（4）如受让方违反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受让方按应付未付价款以 20%/年按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5）如受让方迟延 15 日未向转让方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转让方有权选择：

①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转让价款的 20%；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转让方的实际损失，转让方有权继续向受让方追索。

②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根据应付未付价款以 20%/年按日支付违约金。

（6）如果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或其它义务，转让方有权选择：不解除本《协议》，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转让方的实际损失。

（7）双方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因本《协议》的无效、中止、终止或因其它原因不能进行而丧失法律效力。

（8）转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尽快回收应收款项，提高子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子公司现金流，降低风险集中度，对推动子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债权转让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产生收益 83.32 万元（最终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债权转让协议。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鉴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共青城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诚投资”）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进行增资扩股。睿诚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联益光学 7,904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将由 67,904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75,808 万元人民币，睿诚投资占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的 10.43%。公司放弃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联益光学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不变。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共青城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11260T
注册资本：15101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认缴出资情况：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	49.67
航空产投誉华产业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49.67
许蔚然	100	0.66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1
合计	15101	100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陆亿柒仟玖佰零肆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光电显示模组、光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成像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学仪器、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联益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8.36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11.64
合计	67,904	100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5,749,796.86	1,611,913,871.38
负债总额	987,414,826.94	934,993,345.34
净资产	688,334,969.92	676,920,526.04
项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300,497.49	771,305,589.00
利润总额	11,043,887.89	96,607,301.44
净利润	11,267,807.86	74,512,162.32

联益光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出资方式：增资方采取现金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60,000	88.36	60,000	79.14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11.64	7,904	10.43
睿诚投资	——	——	7,904	10.43
合计	67,904	100.00	75,808	100.00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根据联益光学资金需要，综合考虑业务、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并对联创光学的未来收益进行了预估，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该交易估值大幅高于联益光学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所持有股权的估值实现了价值提升，且增资资金的进入有利于联益光学的长远发展。因此，该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共青城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诚投资”、“本轮投资人”或“甲方”）

乙方：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标的公司”、“公司”或“乙方”）

丙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丙方”）

丁方：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沐投资”或“丁方”）

第一条　投资及退出方案

1.1 甲方拟增资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7,904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808 万元，甲方占增资完成后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10.43%的股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 7,0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1.2 各方同意，增资方应将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增资总额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付至乙方提供的验资专用账户。

1.3 各方同意，增资方按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支付相应增资款后，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增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证明增资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出资义务。

1.4 各方同意，增资方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购置设备或经公司董事会以特殊决议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若增资方发现公司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增资方有权要求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要求公司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30%向增资方支付违约金。

1.5 如果标的公司触发以下任一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

1）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之前，丙方股东大会未审议批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事项；

2）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之前，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事项，但甲方不同意收购方案；

3）标的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0 亿元；

4）标的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30 亿元；

甲方有权在前述触发条件发生之次日始的 6 个月内做出回购决定并书面送达丙方，丙方需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增资金额、资金占用天数和年化 8%单利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即：回购价格=本次增资金额 1.5 亿元×（1+8%/365* 本次增资款乙方实际占用天数）。

第二条公司管理

2.1 原股东承诺，自增资方的全部增资款到达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后三十日内，全体股东应召开股东会并选举新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甲方应获得 1 个董事席位，乙方董事会成员增加到 5 人。其中丙方委派三人。

第三条　相关手续的办理

3.1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款到位后由公司委派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 公司及原股东共同承诺，在甲方增资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确保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及董事的变更）。增资方应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第四条　违约及其责任

4.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4.2 各方同意，增资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支付增资款的规定，每延期付款一日，按其应付款项的 0.05%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丙方未按本协议第 1.5 条约定及甲方要求收购/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的，自每延迟一天，按收购价格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附则

5.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法人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放弃增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的注册资本由 67,904 万元增加至 75,808 万元，公司持有联益光学股权比例由 88.36%降至 79.14%，联益光学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联创放弃此次联益光学的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的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联益光学的控制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增资合同》正式生效的起始时间，以睿诚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之日为准。本次增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董事会意见

根据联益光学资金需要，综合考虑业务、市场、未来发展前景，董事会以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增资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产投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是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股票代码：600705）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中航产投作为中航资本实施“金融+产业”战略的实业投资平台，积极布局产业投资，充分实现产融结合、产融协同，以体制机制创新、商业模式优化、协助战略并购为举措，为标的投资企业提供价值增值服务，从资本、人才、管理、产业等多方面为企业提供投资融资服务。

公司与中航资本拟在重点合作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包括战略股权投资合作、金融赋能、资本运作合作，协同发挥双方在产业资源、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优势，实现合作共赢。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9235912B
法定代表人：余萌
注册资本：19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42 层 4216 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航产投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航产投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中航产投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战略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双方后续的合作将另行签订各项具体合同；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双方业务上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甲方：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点合作领域

1.战略股权投资合作

甲方聚焦行业、地区投资，积极推动与航空工业、市场产业链的各类协同，将充分发挥股东方在航空军工高端装备领域的产业资源和投资经验，结合地方政府的区域资源，联合上市公司、贯穿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深度挖掘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合作机会，双方同意近期重点推进乙方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项目的合作。具体合作方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2.金融赋能

充分利用甲方在信托、租赁、证券等领域的优势，为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证券化等环节进行赋能，全方面发挥甲方丰富的多元化金融服务能力，形成切实的协同效应以及全方位的资本运作合作。

3.资本运作合作

双方同意以“合作共赢、优势互补”为原则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和资源，进一步加强双方关联公司的资本运作协同和业务合作，共同分享信息，共同争取政策，相互提供便利。双方可以围绕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为出发点进行资本运作，建立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其定增、大宗、协议转让以及 Pre-IPO 等。针对具体项目双方将进行专题对接。

（二）工作机制

双方建立联系会议沟通机制。本协议签署后，双方指定各自责任部门和项目经理组建工作组，共同推进项目沟通、项目评价、项目投资、产业落地、资源协同等工作。

（三）保密

1.本协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规范有关客户信息保密的强制性要求。

2.针对本协议涉及的合作事宜，本协议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外聘顾问、代理人等对接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和了解到的保密信息，以及在本协议双方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其他方的商业信息以及基金、投资项目保密信息，双方均应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四）附则

1.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进行。

（3）本协议可在以下情形下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解除；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本协议一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解除不影响双方已有未完成合作项目及有关合同、协议的履行。

2、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可向另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且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一方，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并明确说明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每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截至目前，就前述事项，除以上所述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航产投开展战略合作，以“合作共赢、优势互补”为原则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和资源，进一步加强双方关联公司的资本运作协同和业务合作，共同分享信息，共同争取政策，相互提供便利，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入股韩国美法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创电子”）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入股韩国美法思的议案》，美法思株式会社拟定向增发股份进行融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3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其部分增发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增资入股韩国美法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55）。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韩国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与美法思株式会社签订《新股认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美法思株式会社（下称“发行公司”）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投资方”）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条件，发行公司拟以第三方定向增发方式向投资方发行普通股（每股票面价格为 500 韩元，下称“目标股份”。）

第一条 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1.目标股份的种类及数量：记名式普通股，最终股份数量是有偿增资的款项按照缴纳日的交易汇率（电汇卖价）得出韩元金额，韩元金额除以每股发行价格后得出的数量。

2.每股票面价格：500 韩元

3.每股发行价格：942 韩元（根据《证券发行及披露规定》第 5-18 条第 2 款，以为发行新股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之前一日为起算日，过去一个月期间的加权算术平均股价、一周期间的加权算术平均股价中的孰低股价作为基准价格，且在此基础上适用折让 10.00%的金额，不足 1 韩元的向上取整）。

4.总发行价格（认购价款）：CNY23000000

5.缴款银行：KEB Hana Bank Yeoksam-yeok Banking Center

6.缴款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7.目标股份的认购价款应于规定的缴款日（下称“交易交割日”）予以支付。发行公司应在交易交割日向投资方出具由缴款银行出具的缴款认购价款证明书；且应在交易交割日后办理目标股份上市所需程序，并向管辖法院对目标股份的发行做出申请登记，且发行公司应最迟于交易交割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申请关于目标股份的增资登记。

第二条　交易交割前承诺事项

1.本合同各方应诚信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且应按照诚信原则相互协助，以促使本次交易能够迅速得到履行和圆满交割。各方应履行①提交包括政府机关要求的资料在内的所有必要的注册、登记及文件；②为满足本合同项下针对每一方的所有条件而付诸最大努力。

2.除根据本合同规定或相关法令规定被拟定或要求的情形外，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交易交割日止期间，发行公司应在常规营业活动范围内开展业务。如果发行公司拟从事如下所列事项的，应获得投资方的事前书面同意：

（1）依据法令或章程，须由发行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

（2）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附新股认购权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或股份期权；

（3）实施分红（包括中期、季度分红、已经作出决议但尚未实施之分红的实行）、取得或处置本公司股份、减资；

（4）(a)提高高管、员工的报酬及与此类似的劳动条件的重大变更；(b)针对高管、员工的退职慰劳金、特别奖金或与此类似的金钱支付；(c)高管的雇用、解雇或者劳动条件的变更；(d)有关劳动条件的制定、修订及废止，(e)集体劳动合同的变更或与劳动者代表达成新的协议或变更现有的协议；

（5）实施任何形式的重组，包括收购、合并和任何形式的整合；

（6）超过发行公司总资产的 5%的资本性支出、新的资金出借、借款、提供债务保证或担保；

（7）转让或处置价值超过发行公司总资产的 5%的资产；

（8）在发行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或业务上设定任何权益负担；

（9）签订、修改、修订、终止重要合同；

（10）提起或撤回重大诉讼，认可/承诺请求，进行庭内或庭外和解或其他放弃债权（放弃对 First Touch Innovation 的债权除外）的行为。

3.截至交易交割日，投资方不得以用于认购价款以外的目的，提取预存于认购资金凭证上载明的以投资方名义开立的账户中的认购资金。

第三条　损害赔偿

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陈述及保证、约定或者其他合意事项而给另一方或其高管和员工、代理人、关联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造成损失（包括任何形式的损失及据此而支付的积极性费用）时，该违约方应对此予以赔偿，且应使另一方及其高管、从业人员或代理人等得到责任豁免。

尤其，若根据投资方及其控制方所适用的关于本次交易之法律，本次交易在其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未能获得投资方及其控制方所在地政府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登记，并因此而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完成，则任何一方不对此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条　禁止转让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直接或间接转让给第三方。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完善公司触控芯片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增资入股韩国美法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新股认购合同》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其中董事 5 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引入共青城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诚投资”）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进行增资扩股。睿诚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联益光学 7,904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将由 67,904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75,808 万元人民币，睿诚投资占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的 10.43%。公司放弃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联益光学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不变。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产投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航产投拟在重点合作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包括战略股权投资合作、金融赋能、资本运作合作，协同发挥双方在产业资源、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优势，实现合作共赢。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中航产投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为明确管理层目标责任，加快战略实施，韩盛龙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曾吉勇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联席总裁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曾吉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简历：

曾吉勇先生，男，1964 年 12 月出生，博士后，历任桂林空军高炮学院理化教研室助教、讲师、室副主任、副教授，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总经理助理，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